



文明单位创建办公环境装修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药物警戒中心

乙方：周口铭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文明单位创建所属用房的房屋、门窗等进行更新装修，并按下列条款签订立此合同。

一、装修内容及费用

双扇防盗大门+内套：3300 元

单扇防盗办公门+内套：6 套 $\times$ 1850 元=11100 元

走廊窗套线更换：40 米 $\times$ 120 元=4800 元

走廊塑钢窗更换：2600 元

办公室吊顶更换：20 平方 $\times$ 120=2400 元

办公吸顶灯：8 套 $\times$ 260=2080 元

办公室内墙粉刷：180 平方 $\times$ 15 元=2700 元

楼梯墙整修（真石漆）：18 平方 $\times$ 85 元=1530 元

拆除维修人工费：2600 元

合计：33110 元。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提供维修方案及标准，并配合乙方施工。
2. 验收合格后，全额转账支付乙方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及甲方的方案进行修缮，确保质量。
2. 抓好安全生产，严防事故发生，因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。
3. 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

2024年5月17日